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高汝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sako1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3003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彙整表-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(附件1 113H00P002316_1130032502_113D202543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問「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於相關戶籍登記適用疑義」1案，檢送回復彙整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1510號函、113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622號函、113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3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內政部



1130147673

113/11/20